

日期：107年3月1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擬文陳閱後公告於內外部電子公佈欄、本處與本校最新消息。
- 二、欲申請者，請於徵件期間至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網址：
<https://lift.stpi.narl.org.tw/index>。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313 組員 1007		
副教授 李思禹 0313 兼組長 1803		代為決行 教授兼 洪慧芝 0313 研究發展處 1803

審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1057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
195號

承辦人：李洵穎

電 話：(02)2701-6565#346

電子信箱：lift@itri.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研學字第1070004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LIFT107徵件辦法(中英文版)(ATTCHI A09550000Q0000000_1070004069A00_ATTACH1.docx)

主旨：為推動科技部「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 Leaders in Future Trend）」，惠請轉知 貴校系所(碩博士班)、校友聯絡單位及國際事務相關單位宣傳，以促進海外學人返國貢獻所學，隨文檢附甄選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回應國內各界對前瞻科研人才之渴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科技部推動本方案號召臺灣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將國際新知帶回國內並與產學研各界交流擴散，以達激勵產業創新及科研發展之效。
- 二、旨揭方案業已核定實施，凡持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45歲以下，具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且符合特定資格、條件及領域之海外工作人士，均為本方案適用鼓勵之對象。
- 三、本方案每年預計甄選100名海外博士級人才返國服務，除協助返國人才在臺從事交流與知識擴散活動，亦設有交流經費補助、園區宿舍租用優惠及子女就學協助等措施。詳細內容公告於本方案專屬網頁(<https://lift.stpi.narl>).



org.tw)，敬請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海外優秀校友或人士共襄盛舉，貢獻所長。

四、如有相關問題，或貴校希望與返國學人進行各類型交流，歡迎洽詢「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計畫辦公室，電話：(02)2701-6565#346，E-mail: lift@itri.org.tw。

正本：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107 年度徵件辦法

科技部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 (LIFT, Leaders in Future Trend) 107 年度徵件辦法

一、方案簡介

為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及「產業創新領域」等政策推動，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科技部推動本方案，號召臺灣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將其國際新知帶回國內並與產學研各界進行交流擴散。期望協助海外高階人才回流，亦激勵產業創新及科研發展。

本方案為協助安置返國學人，鼓勵返國學人於方案期間與各界建立連結，將規劃辦理各式交流活動，並提供返國學人交流補助金、科學園區宿舍租用優惠及子女就學協助等配套措施。



二、申請人資格：

1. 持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年齡在 45 歲以下(197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最後一份專職全時有薪工作不在台灣。
- 4 學經歷資格(二擇一):
 - (1) 具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院校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以十大產業創新相關領域者優先（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 (2) 具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院校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須具備人工智慧相關軟體研發之海外實務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5 年以上海外工作資歷。
 - b. 擁有相關研發技術能力及具體成果。
 - c. 曾擔任海外相關知名或新創企業中高階主管者。



三、徵件期程

作業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第 4 梯次
梯次收件截止日	107/3/30(五)	107/5/31(四)	107/8/31(五)	107/11/30(五)
審查完成日	107/4/30(一)	107/6/29(五)	107/9/28(五)	107/12/28(五)
入選名單公告	107/5/2(三)	107/7/2(一)	107/10/1(一)	108/1/2(三)
報到及參與方案 起訖日	107/5/2(三)~ 108/4/30(二)	107/7/2(一)~ 108/6/28(五)	107/10/1(一)~ 108/9/30(一)	108/1/2(三)~ 108/12/31(二)

* 主辦單位保留時程調動之權利

1. 本方案採隨到隨受理，分梯次審查公告，申請人得視狀況隨時提出申請，惟為配合審查作業時程，申請人需於預計參與梯次前一個月(梯次收件截止日)完成申請，超過每梯次收件截止日之申請將併入下一梯次審查。
2. 申請人接獲入選通知後，得視個人狀況，彈性選擇預計報到及參與梯次，惟以選擇申請當梯次或其後 2 個梯次為原則，逾期需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第 1 梯次(107/3/30)學人，最晚需於第 3 梯次報到及參與方案訖日(108/9/30)前報到，參與方案至第 3 梯次訖日(108/9/30)結束。
3. 明(108)年度起本方案亦依每季梯次審查原則辦理，惟 108 年第 1 梯次報到及參與方案起訖日將較本(107)年度提前 1 個月(108/4/1~109/3/31)，詳細內容以公告為準。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人請至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網址：<https://lift.stpi.narl.org.tw/index>
2. 請依線上申請登錄格式項目，詳實完整填寫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明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
 - (2) 推薦函(至少 2 封)
 - (3) 返國服務申請書，內容如下
 - A.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 B. 所具備專長對臺灣科技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
 - C. 返國服務規劃(含專業交流活動規劃)

D.希望聯繫或互動合作之對象範疇(產業/法人/學校)及領域

(4) 近 5 年出入境證明

3. 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甄選方式：

學人甄選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為書面資格審查。複審為邀請相關領域產學界專家進行實質審查，並視需要透過電話或視訊訪談。

六、補助方式及安置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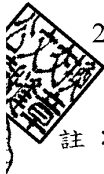
1. 返國學人於交流期間參加本方案所辦理或同意之交流活動，本方案每日將補助新臺幣 6,250 元(註)，每月給付 20 日為上限，不另支付其他費用。
2. 本方案於各科學園區、臺北及高雄等地設立「人才交流基地站」，辦理學人相關管理與協助事宜，並統合返國學人之專長與返國服務規劃，辦理專業交流活動。
3. 專業交流活動依功能區分為三類型：
 - (1) 發現創新臺灣：讓返國學人透過參訪及與產官學研人士交流，了解臺灣科技與產業發展現狀，進而發掘機會。
 - (2) 擴散國際經驗：讓返國學人透過演講、座談、諮詢顧問或發表，擴散其知識技術。
 - (3) 多元交流合作：辦理各式活動促使返國學人間或與產學研各界深度交流，並激發新的合作契機。
4. 返國學人返臺後可依相關規定向科學工業園區自費租用有眷宿舍或單身宿舍，並獲租金優惠。
5. 返國學人子女可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或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及該年度就近入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申請入學各高中。申請入學國中、國小、幼兒園，則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權利義務：

1. 入選學人應於收到入選通知後 1 個月內，完成簽約程序，並於預計參與梯次之參與方案期間內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2. 返國學人若於在臺交流期間獲產學研界以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延聘，應通報主辦單位，並終止本方案所有權利。
3. 返國學人在臺交流期間，若有違反我國法令、獲得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其他不配合之情事，將保留解約權利，並自解約日起停止申請人獲得交流補助經費之權利。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
2. 計畫辦公室聯絡方式:02-27016565、lift@itri.org.tw



註：每日補助新臺幣 6,250 元為稅前金額，主辦單位得依我國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源扣取並代行繳納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更多申請資訊詳連結: <http://lift.stpi.narl.org.tw/index>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aders in Future Trend (LIFT) Program
2018 Selection Process

I. Program Introduc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is promoting the Leaders in Future Trend (LIFT) program to encourage Taiwanese talents who have completed study abroad to return to Taiwan to share their cutting-edge expertise. The LIFT program is aligned with the major government programs such as the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Plan and the Innovative Industries Initiative and responds to increasing demands from Taiwanese's industries industry and academia for forward-look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 It is hoped that participants will share their knowledge with colleagues from Taiwan's industrial and academic research sector so as to inspire Taiwan's further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scientific R&D advancement. To this end, the LIFT program assists program participants to re-establish themselves in Taiwan and build connections across various sectors by organizing a range of knowledge-exchange activities, providing financial subsidies for participants, securing preferential rental arrangements for accommodation in Taiwan's variou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and assisting with arrangements for the education of participant's children.

II. Eligibility

1. Applicants must posses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ity.
2. Applicants must be aged 45 years or less (i.e. born after 1 January 1973).
3. Applicants' most recent full-time paid job must have been out of Taiwan.
4. Academic or Work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 (1) Applications are invited from individuals with Doctoral degrees from a foreign university listed on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eign University Reference List', preferably in fields related to government's nominated top ten innovative industries: Asia Silicon Valley, green technology, biomedical industry, smart machinery, national defense and aerospace technology, new agricultural industry, circular economy, innovation in national digital economy, cultural technology, and chip design and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or, alternatively,
- (2) Applications are invited from individuals with a Master's degree from a foreign universities listed on the MOEA's 'Foreign University Reference List' who also possess experienc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oftware R&D and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Five or more years of overseas working experience;
 - B. Demonstrated outstanding research ability in related technological R&D; or,
 - C. Mid-to-high-level management experience in high-profile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or start-ups.

III. Program Schedule

2018 Intakes	1 st Intake	2 nd Intake	3 rd Intake	4 th Intake
Application Closing Date	2018/3/30 (Fri.)	2018/5/31 (Thu.)	2018/8/31 (Fri.)	2018/11/30 (Fri.)
Review of Applications Completed	2018/4/30 (Mon.)	2018/6/29 (Fri.)	2018/9/28 (Fri.)	2018/12/28 (Fri.)
Application Results Announced	2018/5/2 (Wed.)	2018/7/2 (Mon.)	2018/10/1 (Mon.)	2019/1/2 (Wed.)
Registration and Program Duration	2018/5/2 (Wed.) ~ 2019/1/30	2018/7/2 (Mon.) ~ 2019/6/28	2018/10/1 (Mon.) ~ 2019/9/30	2019/1/2 (Wed.) ~ 2019/12/31

